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0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 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截至2026年2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日

截至2026年2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8.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699元/张（即100.669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已满足“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669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6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63/365=0.669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699=100.669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兴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兴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6年3月4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兴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2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2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兴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59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2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兴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兴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69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兴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月11日收盘价为135.72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0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在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梳理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590.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66、067、068）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298.19万元，最终数据请以后续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原因
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64.63	客户按需采购
	南京和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	0.00	客户按需采购
	小计	490.00	164.63	—
采购产品、商品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33.56	公司按需采购
	小计	100.00	133.56	—
合计		590.00	298.19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交易当时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度业务开展计划与需要，并结合2025年度实际发生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49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月1日至2月1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16%	1.74	164.63	0.13%	—
出售设备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27.60%	0.00	0.00	0.00%	—
采购产品、商品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6.76%	77.63	133.56	5.01%	—
提供技术服务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2.53%	0.00	0.00	0.00%	客户按需采购
合计		1,490.00	—	79.37	298.19	—	—

注：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5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金额。

（四）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体委员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委员对公司调整后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并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本次调整后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形成以下一致意见：公司本次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在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定价方式平等、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相关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林先生、张力军先生、唐波先生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CUM4N97D
法定代表人	曹生标
注册资本	1,350.25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5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0号惠业百泰生物大楼C座802-4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曹林持股53.36%，徐晓昱持股7.45%，张力军持股7.02%，南京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77%，南京诺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77%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407.54万元，净资产为3,034.86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20.73万元，净利润-1,515.00万元。

注：上述信息通过公开信息以及对方提供的内部信息取得，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与结算，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对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与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以及向关联人出售设备。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惯例与第三方定价，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制度，在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同关联人适时签署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在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47,27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6,999,968.8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929,246.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070,721.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6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5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仁新材”）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近日，公司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仁新材”）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欧仁新材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0003988	243,200,000.00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扩产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械庄支行	19331501040015544	36,300,000.00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	801800003568	416,773,969.40【注1】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3103348884	0.00【注2】	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合计			696,273,969.40【注3】	

注：1、截至2026年2月10日，存放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账户余额416,773,969.40元，账户余额包含“补充流动资金”196,273,969.40元募集资金和“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220,500,000.00元募集资金。

2、“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仁新材，公司拟使用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向欧仁新材增资，用于实施“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上述增资及资金划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待后续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将220,500,000.00元募集资金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划转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3、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合计420.32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甲方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丙方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各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甲方1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为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丙方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各方共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包含甲方1和甲方2，以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要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项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10.1、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0.2、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及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商业贿赂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10.3、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0.4、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2、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0,000万元	233,663.6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0,941.3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15个月，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合称“保证人”）共同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前述主合同项下授信在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之内，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此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57.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徐缓（11.43%），谢小梅（6.36%）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73056792W40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5日
注册地	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注册资本	63,039.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2,052.95	904,307.52
	负债总额	554,685.71	477,850.11
	资产净额	437,367.24	425,956.73
	营业收入	259,227.76	326,624.57
	净利润	4,012.89	-23,596.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债务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确认，无论澳门国际银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任何担保方式），澳门国际银行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对公司或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其他担保进行处置或追索。

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公司应向澳门国际银行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澳门国际银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公司违约而给澳门国际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公司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澳门国际银行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澳门国际银行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澳门国际银行与公司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展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由全资子公司君天恒讯、江苏博敏提供，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0,941.31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0%。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金额为138,726.9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0,000万元	233,663.6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0,941.3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15个月，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合称“保证人”）共同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前述主合同项下授信在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之内，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此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57.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徐缓（11.43%），谢小梅（6.36%）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73056792W40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5日
注册地	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注册资本	63,039.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